

[文章编号] 1002-5685(2010)12-0066-06

从“英雄”到“歹徒”： 新闻叙事中心漂移、神话价值与道德恐慌

□ 邱鸿峰

(浙江传媒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杭州,310018)

[摘要] 本文针对我国商业化报刊的新闻叙事中心从“英雄”到“歹徒”、从个体“歹徒”到群体“歹徒”漂移这一趋势,通过叙事学与符号学分析认为这一现象背后的动机是凸显新闻事件的神话价值。文章将事实本事所包含的、能够被新闻媒体表征为某一群体对主导社会文化价值形成挑战,因而使新闻更具冲突性与相关性的特性定义为新闻事件的神话价值,并讨论了神话价值凸显可能引发的矛盾社会效果。

[关键词] 新闻叙事;神话价值;道德恐慌;社会资本

Shifting From Hero-Centered to Villain-Centered in News Report

QIU Hongfeng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shift of narrative center in news report, and tries to analyze what causes the change from hero-centered to villain-centered in Chinese commercial newspapers by the methods of narratology and semiology. The author explains that the motive behind this phenomenon is the emphasis on the mythical value of news events, and discusses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brought by this change.

Key Words: News Narrative, Mythical Value, Moral Panic, Social Capital

[中图分类号] G206.2

[文献标识码] A

从“英雄”到“歹徒”:新闻叙事中心的漂移

“新闻故事化”这一命题近年来备受我国新闻学界的关注。然而在叙事学看来,新闻就是故事,情节就是叙事,情节与新闻、叙事与故事的关系就是能指与所指的关系。¹如此看来,即便是客观性报道所称道的新闻体裁——倒金字塔结构的短消息,也不过是包含着两个以上、有着因果关系的情节的故事而已。“新闻故事化”,无非是叙事手段的多样化,或者说越来越多来自其它文本类型的叙事手段被新闻报道所借鉴,用以建构现实。在叙事学看来,先有结构后有故事。弗拉基米尔·普罗普(Propp)在他的著作《俄罗斯民间传说

的形态学》中揭示了民间传说的共同结构。上世纪60年代该书英译本出版后,西方学界发现他所归纳的结构不仅能够应用于民间传说,而且能够对其他叙事文本作结构分析,甚至可以应用于某些新闻文本。²普罗普感兴趣并不是单个人物的心理动机,而是不同类型的人物在叙事中的功能。他说:“人物的功能作为稳定的、持续的元素服务于传说故事,它们独立于它们是如何以及通过谁被实现的。”³他归纳出一个故事中往往有七种人物(英雄、歹徒、公主、假英雄、赠予者、协助者与派遣者),对应着不同叙事功能:歹徒是平衡的打破者,承担着叙事的起因并使叙事复杂化的功能;公主是受到歹徒威胁的、在关键时刻被英雄拯救的人物;假英雄装作好人但最后被揭露,起的也是使叙事复杂化的功能;英雄则是平衡的恢复者,无一例外是

[收稿日期] 2010-10-26

[作者简介] 邱鸿峰(1972-),男,浙江人,浙江传媒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博士。

神话故事的主角或中心人物,且往往是男性。

在神话故事中英雄总是在结局中制服歹徒。特纳(Turner)认为现实中不能解决的矛盾与不平等能够通过以上这种象征的方式予以解决。⁴费斯克(Fiske)认为英雄战胜歹徒是现实社会中减少焦虑的机制,是用来对付文化中不能解决的矛盾并提供与矛盾共存的想象方式。⁵在灾难、事故的新闻报道中坚持以英雄为中心的叙事无疑具备上述功能,这是我国党报与商业化之前新闻媒体的主流叙事框架。按照这样的叙事框架,与“挟尸要价”相关的报道应该突出长江大学学生(英雄)勇救被江水(歹徒)吞噬的群众(公主)的事迹,“杭州飙车”案应该聚焦司法部门(英雄)对致大学生谭卓(公主)死亡的飙车者胡斌(歹徒)施以惩罚。但事实上,在以上两个事件的报道中,不少晚报、都市报将“歹徒”置于新闻表征的中心,聚焦专业捞尸人(歹徒)如何挟尸(作为受害者的英雄)要价或“富二代”(歹徒)如何置品学兼优的穷学生(公主)于不归路的过程。

从“英雄”为中心的叙事到以“歹徒”唱主角的叙事,反映了我国媒体商业化背景之下新闻价值偏好的转移。托德洛夫(Todorov)将传统叙事的基本结构分为:起始状态;一个打破这种状态的问题;问题解决使最初状态得以恢复。⁶这种基本结构源自人类普世的心理定势,弗洛伊德将它与儿童喜欢玩的“不见了—在这里”游戏(fort-da,一种类似于“躲猫猫”游戏)联系在一起。泰瑞·伊格顿(Eagleton)认为“fort-da可能是我们想象到的最短的故事:某样东西丢了,后来找到了。甚至最复杂的叙事可以被视为这种模式的变种:一个经典叙事的模式往往是一种原始状态被打破了,最后恢复了。”⁷这就是说,叙事结构有着一种固定的符合人们心理定势的特征。读者希望看到日常生活中的平衡被打破,又希望平衡迅速得以恢复、秩序得以维护或者以往的不足得以改善,这符合人们对新闻的期待。托德洛夫归纳了一个更为复杂的叙事结构:(1)最初的平衡状态;(2)平衡被一些行为所破坏;(3)对平衡被打破的认知;(4)对修复平衡的努力;(5)平衡的恢复。⁸由于“歹徒”与“英雄”常常被视为平衡的破坏者与恢复者,以往以“英雄”为中心的新闻叙事强调第四步,即“英雄”如何通过种种努力使破坏的社会规范得到修复,或使不良后果减轻到最低程度;而以“歹徒”为中心的叙事则集中在第二、三步,即“歹徒”如何破坏平衡以及人们对平衡被打破的反应。也就是说,长江大学学生救人与政府惩罚交通肇事者的角度强调平衡的修复过程;而“挟尸要价”与“富二代”飙车肇

事过程则聚焦平衡如何被打破。

从新闻价值来看,“英雄”为中心的叙事往往具有宣传价值,强调既有社会规范或社会秩序的维护,因此我国党报与商业化之前的新闻媒体常常遵循以正面宣传为主的报道模式。“歹徒”作为叙事中心符合西方国家坏消息才是新闻的主流价值标准;麦克卢汉对此有过评价:广告是报纸唯一的正面新闻。⁹莱瑟(Lacey)认为新闻故事往往是由于平衡的打破所引起的;但与小说等虚构性故事不同,受截稿期等原因的限制,新闻故事往往不包含事件的解决或者平衡的恢复,这就是“负面性”如此频繁地构成西方国家主导新闻价值的原因。¹⁰如果媒体强调宣传价值,往往很难兼顾新闻价值中的时效性与冲突性。而如果媒体以信息传播的效率与情感、价值观的冲突作为吸引受众的手段,那么以“歹徒”为新闻叙事中心在新闻的信息传播与环境监视功能日益受到重视的年代成为主流叙事框架就不难理解了。正是由于新闻价值侧重点的变化,很可能在我国商业化新闻媒体今后的报道实践中,普罗普的人物叙事功能会增加指使者(主谋)、执行者(帮凶)以及仲裁者(目击证人)等。也就是说当代新闻叙事可能会引入此类人物,以增加叙事的复杂性、争议性、冲突性与曲折性,使叙事一波三折后趋向平衡。如在“挟尸要价”事件报道中,围绕捞尸船主王守海是“歹徒”中的指使者还是执行者,《华商报》图片新闻的真实性受到质疑,成为今年夏天最热门的新闻之一。

从个体“歹徒”到群体“歹徒”:新闻事件的神话价值

以“歹徒”为叙事中心的前提是确定谁是“歹徒”。在上述两个从“英雄”到“歹徒”叙事中心飘移的案例中,不难发现“歹徒”的身份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前者的“歹徒”从江水变成了挟尸要价者,后来整个捞尸者群体被塑造成了“歹徒”;后者由飙车人胡斌作为“歹徒”演变为集合的“富二代”成了“歹徒”。在某些报道中,群体“歹徒”以隐性的方式存在:如在王益案报道中,当新闻框架从司法机关调查转向王益与女主持人的花边新闻时,以往女色与官员腐败关系报道的累积效果被唤醒,于是女性第三者群体被塑造成了“歹徒”。也就是说,在新闻文本中情节是文本明确表达的东西,而故事是文本所隐含的东西,新闻叙事常常给读者以言外之意。“歹徒”外延的扩大使得它不再只与新闻故事中的人物有关联,作为群体的见利忘义者、

炫富者、犯罪引发者无疑与读者的利益建立了紧密的联系，“歹徒”跳出了新闻事件的界限，被表征为公众利益或公共道德的挑战者。如此，以群体“歹徒”为中心的叙事策略无疑从冲突性、接近性、相关性上极大地发掘了新闻价值，一个地方性的偶然事件往往成为全国性的争议中心。

“歹徒”的身份从个体扩大到某一社会群体，用符号学术语解释就是后者是前者的转喻 (metonymy)。雅各布森 (Jakobson) 认为兰考夫 (Lakoff) 与约翰逊 (Johnson) 的隐喻与转喻概念是信息表现指代功能的两种基本方式。¹¹ 隐喻基于两种事物之间的类比关系，使我们根据某事物联想到另一事物；转喻允许我们使用一个事物代替另一个事物。明喻 (simile) 是隐喻的一种典型方式；提喻 (synecdoche)，即用部分代替全部或反之，是一种典型的转喻。¹² 通过约定俗成的方式，隐喻和转喻能够使作者传达比本意更加丰富的信息，因而对现实的表征离不开对隐喻和转喻的使用。费斯克认为不同于自然的指代关系（如烟指代火），转喻包含着一种常常被掩饰的或者至少是被忽视的高度武断，以一种不容置疑的方式表征现实。¹³ 通过强调肇事者与受害者的身份与家庭背景，并在标题中以“富二代”这一集合名词替代肇事者，胡斌个人与他的飙车行为被转喻为“富二代”与这一群体的骄纵行为，胡斌与受害人谭卓的关系被转喻为“贫富对立”关系。对“歹徒”某种身份的强调无疑是使“歹徒”外延扩大并自然化，或者是使转喻关系得以成立的前提。基于个体身份的多样性（如胡斌的身份可以是富家子弟，也可以是青少年），对某一身份的强调使得相应的转喻关系得以成立无疑具有某种意识形态性。新闻报道对转喻关系的使用原则，在费斯克看来，首先在于事实所包含的负面性、意外性、精英人物等新闻价值，其次它的成立必须符合主导的社会文化价值。¹⁴ 在“挟尸要价”与胡斌飙车肇事的报道中，转喻关系的成立在某种程度是因为这种报道方式契合见义勇为且不计报酬、仇富等社会文化价值。

费斯克将这种文化价值等同为罗兰·巴特 (Barthes) 的“神话”，即一种文化所独有的思考、理解与概念化现实的武断方式；转喻的自然化不仅要符合既有的“神话”，它也是“神话”的运作方式：一个符号刺激我们想象它所指代的概念所处的概念链，正如一个转喻刺激我们想象它所代表的整体。¹⁵ 巴特称“神话”是第二层次的符号学系统（巴特称之为“元语言”），它是在一个业已存在的符号学链条（即第一层次的符号学系统，巴特称之为“对象语言”）的基础上

被建构的。¹⁶ 在第一层次上，符号的两个基本元素——能指与所指之间只存在最简单、原始的指代关系，如新闻报道描述胡斌相貌与行为的文字（能指）指代胡斌的基本形象（所指），两者构成了胡斌这一符号。随后，第一层次的符号学系统中形成的符号成为第二层次的符号系统中的能指（巴特称之为“形式”），被用来指涉新的所指（巴特称之为“概念”）。从语言学的符号变成神话的能指，符号清空了历史、远离了本意、召唤新的意义；在某些动机与意图的驱使下，新的历史与意义以一种貌似中性、无辜的方式被移植进神话中，这就是神话的生产过程。¹⁷ 如通过对胡斌的“富二代”身份以及受害人谭卓的名校穷学生身份的强调，加上胡斌飙车肇事案所处的贫富分化的社会历史背景，胡斌本人成为“富二代”这一概念的形式，炫富、骄纵、罔顾他人生命成了“富二代”行为的典型注脚，胡斌对谭卓的伤害构成了作为群体“歹徒”的富人对穷人的威胁的方式，其结果很可能加深读者对贫富对立的印象。正因为如此，巴特称“神话”为“偷来的与再度利用的言说”。¹⁸ 他以《巴黎竞赛》杂志封面上一个敬礼的黑人士兵所创造的殖民地人民臣服于法国的帝国性这一神话（在他的敬礼姿势的引导下，他本人的历史与背景被抽离，而法国的帝国史被植入）为例，指出在语言学中，能指与所指的数量比例大致相当；而在神话的创造过程中，形式与概念在数量上不成比例：“我可以找到一千种形象来意指法国的帝国性”；通过不同的形式来重复同一概念，这种狂热的行为解码了神话创造背后的意图。¹⁹ 因此，神话是一种价值，对于它真相是绝无保证的。²⁰ 与费斯克的观点不同的是，巴特认为形式与概念的指代关系的建立不是完全武断的：它不可避免地包含着某些类推关系。²¹ 如胡斌如果不是来自富裕家庭，就不可能成为“富二代”这一概念的形式，尽管富家子弟仅仅是胡斌多重身份中的一种。

神话制造一方面是某种价值观浮现的过程；另一方面，它的生产与再生产的前提是契合既有的社会文化价值。巴特认为任何事物都可以成为神话，因为它们都可以通过言说的方式被社会所挪用。以此类推，所有的新闻事件都有成为神话的可能性。但并非所有的新闻事件对不同性质的新闻媒体都具有相同的神话价值。对以市民大众为目标受众的晚报、都市报而言，当新闻事件对当代市民阶层的文化价值或既有神话形成强烈挑战时，新闻事件才会以神话的方式呈现。对党报而言，能够强化主导意识形态的事件才会以神话的方式呈现。事实本身所包含的、与市民阶层

的文化价值相冲突或与主导意识形态相契合的，通过转喻的方式能够将与新闻事件相关的个体行为上升为象征性的群体行为，从而巩固或强化既有社会文化价值或主导意识形态的特性，可以被称为新闻的神话价值。斯图亚特·艾伦 (Allan) 归纳过西方学者眼中众多的新闻价值要素，文化特殊性便是其中之一：符合记者与受众共享的“意义地图”的事件更容易被报道。²² 但与神话价值不同的是，文化特殊性隐含着事实的含义是事实所固有的，是先于被选择与报道的，是被发现而不是被发明的。共享的文化特殊性强调了报道者一种超然的客观性，否认了新闻报道对现实的建构，强调了意义是报道者与读者的共享。而神话价值却强调了报道者对新闻事件积极地诠释，是报道者利用既有的社会文化价值，有意识地放大新闻事件与社会文化价值的冲突，以吸引社会关注，其结果可能强化既有社会文化价值，但也存在着神话式诠释背后的功利性被读者识破的可能性。与马克思的观点紧密相联，巴特认为神话是一种去政治化的言语方式，是为资产阶级特殊的意识形态服务的。²³ 但神话不完全等于意识形态，因为神话既是一种价值，更是通过符号操纵指向某种特定社会文化价值的过程，报道者并非真的认同某种社会文化价值，更多地是利用了特定社会文化价值。

巴特归纳了阅读神话的三种模式，这些模式启发了霍尔 (Hall) 的编码—解码理论。以黑人向法国国旗敬礼为例：一种认为黑人敬礼只是被记者选中以表征法国帝国性的一张照片而已；第二种是不假思索地将它当作法国帝国性的神话来阅读；第三种是解码神话，将法国的帝国性视为一种强加。²⁴ 巴特认为第三种解读常常是神话学家而非普通民众的能力范围。巴特的神话概念类似布尔迪厄 (Bourdieu) 的象征性暴力概念；后者认为象征性暴力的成功施加离不开被施予者的共谋或误识，即象征性暴力常常被视为无功利的因而被当作自然化的现实加以接受。²⁵ 可见，要识别新闻神话背后的功利性与意图往往超越了普通受众的能力。新闻叙事中心从“英雄”向“歹徒”转移，个体“歹徒”的行为又被神话化为群体“歹徒”的行为，无疑对见利忘义、为富不仁、权色交易等现象有着道德警示作用，但解码神话的困难不可避免地使得群体“歹徒”的神话产生某种负面社会效果——道德恐慌的蔓延以及社会资本的削弱。

群体“歹徒”建构的矛盾社会效果

当叙事中心漂移、神话价值彰显之际，一个我国

新闻学界长期没有重视的议题——新闻报道的道德恐慌效果开始浮出水面。但要信服地定义道德恐慌十分困难。首先在于它很难被测量以至于很难分清它与道德警示效果的边界，而后者恰恰是大众传媒环境监视功能的范畴。尽管如此，古德与本-耶华达 (Goode & Ben-Yehuda) 还是提出了判定道德恐慌效果的五个关键因素：(1) 关注：必须有对某一类群体的行为以及它的可能性社会结果有较高的关注；(2) 敌意：必须对行为受到质问的群体有着增长的敌意；(3) 共识：必须在威胁的真实性、严肃性以及归因于某些群体成员的行为上有实质性的广泛共识；(4) 不成比例：在某些社会成员的感觉中，卷入不道德行为的人数以及这一行为引起的威胁与损失远多于现实；(5) 稍纵即逝：尽管道德恐慌可能有较长的潜伏期或休眠期，但总是突然爆发又突然消失，有一些进入了立法程序、社会运动、非正式的社会规范，另一些则纯粹消失于无形，没有任何社会控制机制被确立。²⁶ 尽管前四个因素都与新闻报道有关，古德与本-耶华达的定义并没有关注媒体对现实的建构与受众“不成比例”的社会幻象之间的关系。其次，在道德恐慌波及主导社会阶层还是蔓延整个市民社会上存在着分歧。如沃特森与希尔 (Watson & Hill) 将道德恐慌定义为个人或群体的行为引起有影响力的社会成员的愤怒，后者将这些行为视为对主流文化以及社会规范的严重颠覆。²⁷ 霍尔等人也认为公众的关注其实只不过是精英利益的表达而已。²⁸ 沃特森与希尔的定义强调道德恐慌与统治阶层的利益紧密相连，却没有深入探讨道德规范，无论是出自巴特的神话机制、布尔迪厄的误识机制还是葛兰西的文化霸权机制，往往是社会各阶层普遍接受的社会规范。按照福柯 (Foucault) 的话语理论，道德约束力作为社会控制机制并非简单地来自社会上层，而是以话语的形式来自于社会的各个层面，处在权力关系中的个体无论是话语的施加者还是话语的对象都受话语力量的支配。²⁹ 换句话说，道德恐慌的主体很可能是整个市民社会。此外，这一定义也缺乏普世的适用性：它强调了道德恐慌的政治意义，视之为政治家攻讦对手、拉拢选民的手段，原因在于在西方社会主要政党在政治与经济政策上的差异越来越小。³⁰ 而在政治制度相异的国家，即使没有政客的煽风点火，道德恐慌同样存在。如我国媒介商业化环境下，道德恐慌对新闻媒体而言具有经济价值——强调甚至夸大对主流道德观的挑战吸引了民众对“捞尸行业”、“富二代”、“女性第三者”等群体的指责、争论与关注。

与前两个定义不同的是，柯恩 (Cohen) 的定义强

调了大众传媒对“民间恶魔”的建构是道德恐慌产生的关键因素。他将道德恐慌定义为一个过程：一种条件、一个人、一个群体被定义为对社会价值与利益构成威胁；它的属性被大众传媒以格式化、刻板成见的方式所表征；大众传媒表征的道德障碍被政治家、主教及其它“头脑正常”的人所利用；而后专家提出了诊断及治疗方案；最后这一条件消失了、隐匿了或者恶化了。³¹显然，媒介化社会只有新闻表征，如将个体的行为转喻为所属群体的典型行为，才有能力引起社会对某个群体广泛的关注与共识，甚至不成比例的敌意，道德恐慌才可能成为某一时期蔓延的社会情绪。但是研究者们忽视了道德恐慌的形成，离不开相应社会历史背景与社会心理因素。在“挟尸要价”、杭州飙车、王益腐败等案例中，伴随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贫富差异、见利忘义、权色交易随之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为个体“歹徒”的行为轻而易举地被神话化埋下了伏笔。也就是说，道德恐慌背后的动力是对晚期现代社会急速变迁的、难以驾驭的特性的一种普遍化的焦虑感受。³²而一旦媒体转移事件报道的焦点，原先的道德恐慌就可能迅速烟消云散，转入休眠期，直到下一个类似的象征性事件的到来将它唤醒。

道德恐慌看似稍纵即逝，事实上很多学者都将它视为一种长期的社会效果。霍尔等人视之为一种霸权实现的形式；³³女性主义者（如 Ketzinger）对儿童体罚的研究指出道德恐慌是对男性权力支持；³⁴古德与本-叶华达认为当一个群体或社会的一部分被认定必须为道德威胁负责时，我们（正直的、受尊重的好人）与他们（外来者，罪犯、下层、不名誉的反常的坏人）之间的二元对分正在形成。³⁵但结构功能主义者（如 Lauderdale）认为惩罚偏离道德的行为有利于社会团结。³⁶可见道德恐慌的长期社会效果是矛盾的：它常常以群体分类、对立或敌视的方式来巩固主导的社会文化价值。但群体之间的隔阂与敌视严重削弱社会资本。哈佛大学公共政策教授罗伯特·波特曼（Putnam）将社会资本定义为“社会生活的一些特征（社会网络、规范及信任）使得参与者更加有效地共同行动去追求共享的利益……简言之，社会资本指的是社会联结以及伴随它而产生的规范与信任。”³⁷社会资本有捆绑的（bonding）、桥接的（bridging）与链接的（linking）三种形式，分别对应社群内成员之间、社群与社群之间以及私人与权威地位人物之间的社会联结。³⁸它的重要性为一些实证研究所支持：波特曼对意大利工业区的经济表现研究表明，以互信、网络、合作与信息分享为特征的高水平的社会资本有利于提高经济产出；³⁹社会

资本的发展能够弥补公共机构在解决社会问题上能力的不足；⁴⁰社会资本对减贫的重要性已经引起世界银行的重视，自1999年以来在第三世界国家多次进行社会资本水平的调查，从社会维度来设计与实施经济发展战略。⁴¹显然，将个体“歹徒”行为转喻为群体“歹徒”行为所引起的道德恐慌削弱的将是桥接的社会资本，它动摇的是社会关系与经济基础，可能比道德偏离对主导社会文化价值的挑战更具破坏性。

注释：

- 1 Thwaites, T., Davis, L. & Mules, W., *Tools for Cultural Studies: An Introduction*, South Melbourne, Macmillan, 1994, p.121.
- 2 Lacey, N., *Narrative and Genre: Key Concepts in Media Studies*, Houndsill, Macmillan, 2000, p.46.
- 3 Prop, V., *Morphology of the Folklore*,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68, p.21.
- 4 Turner, G., *Film as Social Practice*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1993, p.72.
- 5 Fiske, J., *Television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1987, pp. 131–132.
- 6 Todorov, T., *The Fantastic: A Structural Approach to a Literary Genre*, Cleveland, Press of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1973.
- 7 Eagleton, T., *Literary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1983, p.185.
- 8 同6。[See 6.]
- 9 Allan, S. (ed.), *News Culture* (3rd ed.), Berkshire,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10, p.73.
- 10 同2，第41页。[See 2, p.41.]
- 11 Jakobson, R., Halle, M., *The Fundamentals of Language*, Hague, Mouton, 1956.
- 12 Lakoff, G., Johnson M.,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p.36; Berger, A.A., *Making Sense of Media: Key Texts in Media and Cultural Studies*, Malden, Blackwell, 2005, p.26.
- 13 Fiske, J.,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Studies*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1990, p.96.
- 14 同13。[See 13.]
- 15 同13，第88–96页。[See 13, pp.88–96.]
- 16 Barthes, R., *Mythologies*, London, Vantage, 2000, p.114.
- 17 同16，第118–119页。[See 16, pp.118–119.]
- 18 同16，第125页。[See 16, p.125.]
- 19 同16，第120页。[See 16, p.120.]
- 20 同16，第123页。[See 16, p.123.]
- 21 同16，第126页。[See 16, p.126.]
- 22 同9。[See 9.]
- 23 Bignell, J., *Media Semiotics: An Introduction* (2nd ed.),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2, p.24.

- 24 同 16, 第 128 页。[See 16, p.128.]
- 25 Bourdieu, P., *La Noblesse d'Etat: Grands Corps et Grandes écoles*,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1989, p.377.
- 26 Goode, E., Ben -Yehuda, N., *Moral Panic: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Deviance*, Oxford, Blackwell, 1994.
- 27 Watson, J., Hill, A., *Dictionary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Studies*, London, Arnold, 2003, p.196.
- 28 Hall, S., Critcher, C., Jefferson, T., Clarke, J., Roberts, B., *Policing the Crisis: Mugging, the State and Law and Order*, London, Macmillan, 1978.
- 29 Foucault, M.,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1: The Will to Knowledge*, London, Penguin, 1998.
- 30 Critcher, C. (ed.), *Critical Readings: Moral Panics and the Media*, Berkshire,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3-4.
- 31 Cohen, S., *Folk Devils and Moral Panics*, London, Routledge, 2002.
- 32 同 30, 第 8 页。[See 30, p.8.]
- 33 同 28。[See 28.]
- 34 Kitzinger, J., *Framing Abuse*, London, Pluto, 2004.
- 35 同 26。[See 26.]
- 36 Lauderdale, P., "Deviance and Moral Boundar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76, Vol.41, pp.660-676.
- 37 Putnam, R., "Tuning in, Tuning out: The Strange Disappearance of Social Capital in America",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1995, Vol.28 (4), p.665.
- 38 Gittell, R., Vidal, A., *Community Organizing: Building Social Capital as A Development Strategy*, Newbury Park, Sage, 1998; Woolcock, M., "Managing Risk, Shocks, and Opportunity in Developing Economies: The Role of Social Capital", in Ranis, G. (ed.), *Dimensions of Development*, New Haven, Yal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nd Area Studies, 1999.
- 39 Putnam, R., Leonardi, R. & Nanetti, R.,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 40 Leadbeater, C., *Living on Thin Air: The New Economy*, London, Penguin, 1999.
- 41 Grootaert, C., Narayan, D., Jones, V.N. & Woolcock, M., *Measuring Social Capital: An Integrated Questionnaire*,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2003.

奇虎和腾讯不当竞争 官方责令向社会道歉

中国官方出面干预奇虎和腾讯两家互联网企业的不当竞争行为，责令这两家公司向社会公开道歉，并表示将对它们涉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

腾讯是中国目前市值最大的互联网企业，奇虎360则是中国主要的反病毒软件供应商。双方的纠纷绵延了一个月，彼此指责对方存在不良商业行为，诸如侵犯并泄漏用户隐私等，最终导致腾讯在本月初切断对部分用户的服务。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前天在网上发布公告，该部在上周六就两家公司“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甚至单方面中断用户服务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

公告指出，该部同时就维护市场秩序、尊重用户权益向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出要求。

同时，中国互联网协会负责人发表谈话，表示拥护和支持工信部的决定，希望两公司充分认识维护市场秩序和互联网用户权益的重要意义，积极采取切实措

施化解矛盾，落实工信部的各项要求。

工信部关于批评两公司的通报发布后，当天奇虎和腾讯都分别发布了道歉声明

腾讯网发布针对 QQ 用户的道歉信《和你在一起》说：“起初，我们把注意力都放在‘谁对谁错’、‘是非曲直’这样的问题上，与此同时，却忽略了用户的感受。”

信中还指出：“我们相信，这次事件结束之后，在政府的推动下，我们一直渴求的‘阳光下的竞争’时代终将到来。腾讯也将以更开放的心态和用户、行业一起去拥抱这个时代。”

奇虎360公司也在其官网上发布的道歉声明《再次致社会和网民的道歉信》中指出：“我们在此进行反思：在注重创新的同时，更兼顾产业的和谐；在敬畏用户的同时，更兼顾有序的竞争。我们将放眼未来，用创新赢得尊重，用责任赢得信赖。”信中还指出，目前，腾讯与360软件、网站已全面兼容。（摘自《联合早报网》
2010年11月23日）